

# 谢岗镇人民政府文件

谢府〔2024〕39号

## 谢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谢岗镇“摊规点” 设置与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谢岗镇“摊规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谢岗镇“摊规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指引

为加强流动摊贩乱摆卖管控，规范我镇临时摆卖点、夜市经济（以下简称“摊规点”）的设置与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工作原则

（一）按需设置，方便群众。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和不侵占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周边居民消费群体的实际需求，确定“摊规点”的选址、经营模式、经营种类和规模。

（二）规范管理，安全优先。所有“摊规点”（含临时摆卖点、便民服务点、早市、夜市等）及摊位经营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按相关要求落实好食品安全、燃气安全、“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等有关工作要求。

（三）收费合理，服务为先。“摊规点”设置应当充分把握非盈利、便民利民导向，适当收取卫生、场地建设、人工管理等成本费用。要严防“权力寻租”，以“摊规点”为幌子进行高额收费以创收为目的谋取暴利。

## 二、设置依据

（一）《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

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划定的区域应当符合城市或者乡镇规划的要。”第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划定区域外，根据食品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的需求，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指定一定路段、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无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东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相关条款及《关于规范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管理的指导意见》(东城综〔2024〕61号)。

### 三、设置主体

(一)政府收储土地、镇属工业园或城市公共道路上的“摊规点”设置主体为镇控股公司。

(二)村(社区)辖区内集体用地及村属道路上的“摊规点”设置主体为村(社区)。

各“摊规点”由设置主体自行管理或与第三方服务公司合作经营的模式进行管理。未经批准其他主体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设置“摊规点”收取费用。

### 四、设置模式

“摊规点”设置点要科学合理，要符合群众的实际需求，与附近配套设施形成互补，避免对周边市容环境、交通安全、群众生活等方面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要兼顾与周边环境、建筑风格、历史文化相协调、适应，保持统一整体性。镇中心区除现有的点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划设“摊规点”。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禁设“摊规点”。严禁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设置“摊规点”。

（一）空地临时收纳。利用暂时闲置的空地将周边的流动小贩收纳起来，可收取少量的卫生、管理费用，并安排专人管理。让小贩“有地可去”，有效解决小贩无序乱摆卖现状，避免随意占道、乱丢垃圾造成脏、乱、差，严重影响市容秩序及交通、食品安全问题。

（二）高标准打造规范夜市。对闲置地上的临时摆卖点进行规范和提升，由管理方提供统一风格的摊车入档经营，统一管理。鼓励引入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的品牌化、主题化商业服务，优先导入特色原创、有文化特色且符合市民群众物质消费需求的业态，培育打造特色或网红夜市经营点。

（三）城市道路范围可移动临时餐车。在城市道路上不影响交通、市容的位置，设置相对集中的临时摆卖点，现场摆放可移动摊车，将零星摊贩归整，实施相对集中经营和管理。原则上现场仅摆放摊车，不得摆放桌椅，随买随走。

## 五、设置流程、标准

（一）设置流程。要按“一村一策、一点一策”，科学规

划、合理选择可设摊经营路段、时段，科学评估摊贩容量、业态结构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每个点均要制订“摊规点”设点及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摊规点”位置、范围、经营时段、经营人员、经营业态、摊位款式风格等信息）、准入条件、管理制度、退出机制等。由属地村（社区）或控股公司提出申请，经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会同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及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镇政府同意后设立；也可由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提出申请报镇政府同意后设立。批准设置前，由属地村（社区）或控股公司征求拟设置摆卖区周边群众意见，并在拟设置摆卖区的相应区域及公示栏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

（二）业态选择。优先考虑因配套不足、周边市民确有需求的业态，针对露天烧烤及其它易产生油烟、噪声扰民的业态进入要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鼓励引入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的品牌化、主题化商业服务，优先导入特色原创、公益慈善、非遗传承等含有文化特色且符合市民群众物质消费需求的业态，体现“潮流东莞”。

（三）设置标准。各“摊规点”设置主体要依据经审核通过的设点方案，对设置场地进行必要的规整，完善用水、用电、燃气安全、污水排放、垃圾分类回收、卫生保洁等设施，统一画框编号，明确经营范围，并设立公开栏公示监管信息及食品安全信息等。

**1. 规范场地设置。**经营区域不得占用无障碍设施、机动车

道、非机动车道，确需占用人行道的，必须给行人留出无碍通行的空间。根据点位实际，统一划框或划线，统一编号，所有摊贩必须在指定编号和框线内经营。

**2. 统一经营工具。**各点因地制宜尽可能配备统一的设施设备，如推车、遮阳棚、经营者服装等，提升整体协调统一性。集市、夜市、分时步行街、早餐车、五小便民服务车、外摆位等设置的临时性设施，应当可拆卸、可移动、定期维护更新，保持干净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设置宣传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摊规点”名称、具体地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品种、监管单位、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监督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经营场所相关的管理规定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在摊位上予以公示。

**4. 完善配套设施。**对“摊规点”内的用水、用电、燃气、污水(油)排放、垃圾分类、卫生保洁等“摊规点”配套设施进行统一和规范，帮助解决“摊规点”正常经营实际问题。

**(四) 管理要求。**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管理方要配备充足的管理工作人员并加强日常监管。场地内需安装能涵盖整个摊贩经营区域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摊规点”落实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卫生、诚信经营等各项管理要求，同时对“摊规点”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流动摊贩进行管控劝离，确保“摊规点”经营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防止放任自流，防止乱设乱建，只设不管。

（五）退出机制。“摊规点”管理经营方未按照设置方案落实相关管理责任，且拒不配合整改的，根据相关合约、承诺书或中标文件中明确的退出机制予以终止。

## 六、摊贩入驻流程及经营规范

### （一）摊贩入驻流程

根据“摊规点”设点方案，有意向入驻摆摊人员需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及资料，按照“意向咨询—提交申请材料—登记审核—选位—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发放登记卡入驻”的流程自行向“摊规点”设置管理方申请入驻。设置管理方通过“摆卖区摊贩”信息登记小程序进行线上信息登记，属地村（社区）对摆卖区入驻的摊贩实时动态建档管理，并将相关登记信息定期告知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镇经济发展局等相关部门。由镇人民政府委托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食品类摊贩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经营管理方根据划定区域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予以安排，并向社会公布。

### （二）摊贩经营规范

**1. 挂牌公示。**经营者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摊规点”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或个体摊贩登记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收款码等，并张贴有序。

#### **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1）“门前三包”制度落实，摊车、卫生责任区保持干净

整洁，无垃圾落地现象；物品摆放整齐，无超框线经营现象。

（2）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分类垃圾桶整齐放置，垃圾日产日清。

（3）经营食品等类型的摊车下，铺设防污垫，防止油污等污染地面。

（4）招牌广告简洁美观，一摊一招，无乱设置、乱张贴广告现象。

（5）露天烧烤等易产生油烟的业态，要采用环保设施达标排放，严禁进行噪音扰民的活动。

（6）收档后，要对经营区域内垃圾进行清理，对经营器具进行规整，按要求不能滞留现场的务必清走。

### **3. 安全管理。**

（1）食品摊贩防尘、防蝇、防雨、防鼠、防虫、防污染等措施到位，具有与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等设备，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经营者佩戴一次性手套、发套、口罩，有条件的可以统一制作服装（围裙）等。

（2）食品摊贩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货，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3）食品摊贩现场制售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过程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销售活畜活禽，严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严禁销售管制刀具、易燃易爆产品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销售的商品。

（4）使用液化气的摊位，务必使用正规燃气，使用中要

将液化气罐放置摊车下适当位置，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燃气灶具、胶管及其它设施。

（5）用水、用电应符合安全使用相关规定，定期检查，保持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4. 公共设施管理。**爱护公物，摊位范围内各类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坏各类公共设施的现象。

## **七、附则**

本指引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摊规点” 摊贩经营信息登记（申请）表  
2. “摊规点” 摊位经营承诺书  
3. “摊规点” 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

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谢府规〔2024〕5号

---

谢岗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

# 附件1

## “摊规点”摊贩经营信息登记(申请)表

登记备案号:

|                   |       |                                                                                                                                                                                |                                                       |  |                   |
|-------------------|-------|--------------------------------------------------------------------------------------------------------------------------------------------------------------------------------|-------------------------------------------------------|--|-------------------|
| 申请人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申请人照片<br>(两寸免冠彩照)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住 址   |                                                                                                                                                                                |                                                       |  |                   |
| 从业人员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健康证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经营情况              | 本次登记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经营场所  |                                                                                                                                                                                |                                                       |  |                   |
|                   | 经营时段  |                                                                                                                                                                                |                                                       |  |                   |
|                   | 经营期限  |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  |                   |
| 现场制售食品类<br>项目     |       |                                                                                                                                                                                |                                                       |  |                   |
| 提交的资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谢岗镇“摊规点”摊位经营信息登记表;<br><input type="checkbox"/> 摊位经营者身份证件、户籍或者居住证明;<br><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申请人签名:            |       |                                                                                                                                                                                | 管理方意见: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 “摊规点”摊位经营承诺书

本人\_\_\_\_\_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和《东莞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摊规点”管理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对摊位所经营的物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保证所售卖的物品、食品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要求。

四、保证销售的食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五、做好个人卫生管理，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制售食品的经营活动。

六、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七、与管理方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严格履行摊位“门前三包”职责，落实垃圾分类保持摊位范围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八、妥善保管信息登记公示卡，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伪造。

九、遇经营区域有重大活动或交通管制时，遵从登记部门统一安排。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摊规点”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

摊位号：\_\_\_\_\_

|                  |  |    |
|------------------|--|----|
| 摊主姓名             |  | 相片 |
| 经营范围             |  |    |
| 经营项目             |  |    |
| 经营时间段            |  |    |
| 有效期限             |  |    |
| 备注：              |  |    |
| 登记部门(章)<br>登记日期： |  |    |

